

第三屆「臺大學生哲學桂冠獎」徵文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審議委員會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深入人文、社會、自然與生命教育之哲學思考，特設置「臺大學生哲學桂冠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。

二、參加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，包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，及進修推廣部學生。

三、徵文組別與題目

1. 人文組：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！」可以嗎？
2. 社會組：論貧窮與社會
3. 自然組：核四是否運轉應該由專家還是民意來決定？
4. 生命教育組：論死刑之存廢

四、徵文組別、獎項、名額與獎金

人 文 組：首獎 1 名，獎金三萬元；貳獎 1 名，獎金二萬元；三獎 1 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 2 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社 會 組：首獎 1 名，獎金三萬元；貳獎 1 名，獎金二萬元；三獎 1 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 2 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自 然 組：首獎 1 名，獎金三萬元；貳獎 1 名，獎金二萬元；三獎 1 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 2 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生命教育組：首獎 1 名，獎金三萬元；貳獎 1 名，獎金二萬元；三獎 1 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 2 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五、審議機制

1. 審議程序共分形式審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，由審議委員擔任評審，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布。
2. 評審過程中，為求公正原則，所有投稿論文均採匿名審查，投稿作品收到後立即進行密封編號，作者與評審委員之資料均妥善保管並保密。
3. 各組投稿作品如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缺額可跨組流用。

六、作業期程

1. 公布題目：101 年 12 月 19 日。
2. 收件時間：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，親送文學院辦公室或哲學系辦公室，郵寄則以郵戳為憑。
3. 公告名單：102 年 5 月 31 日公告得獎名單。
4. 頒獎典禮：102 年 6 月臺大畢業典禮期間公開頒獎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1. 投稿作品應以通俗文字進行嚴謹論辯，無須文獻、註解等學術格式。
2. 投稿作品限中文寫作，每篇 5,000 字以內，首頁首行為徵文題目（新細明體 18 號字）；以 Word 檔案格式製作。為求審查客觀，文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作者之內容。
3. 版面及規格：A4 紙張直式橫打，每頁需加註頁碼，單面列印。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引號使用「」；字級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0pt。引用英文之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。
4. 投稿作品須獨立完成並為首次發表，不得於任何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或國內外任何刊物中轉載，並保證無抄襲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損及學術倫理等情事。若有上述情事一經發現，取消資格並自負文責。
5. 投稿時請備齊報名表乙份（報名表可至 <http://www.philo.ntu.edu.tw> 下載）、作品乙式六份（雙面列印）；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，送達文學院辦公室（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校總區）或哲學系辦公室（思源街 18 號水源校區）；郵寄請以郵局『掛號』寄至「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臺灣大學哲學系辦公室」，民間快遞請寄至「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臺灣大學哲學系辦公室」。信封上註明『第三屆臺大學生哲學桂冠獎』字樣及徵選組別（人文組/社會組/自然組/生命教育組）。作品電子檔案請以附件（word）寄至 ntuphilolaurel@ntu.edu.tw。投稿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存底稿。
6. 洽詢電話：3366-3396，聯絡人：賴盈滿。

八、得獎事宜：

1. 得獎作品之發表及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者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授權發表、轉載或出版合集等，不另支稿酬。作者如需轉載，應以書面方式取得主辦單位同意。
2. 得獎者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、得獎感言，並配合頒獎事宜。
3. 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涉及訴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項等。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在得獎名單尚未公布前，作者不得將同一作品發表或參加其他徵文比賽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3.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，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4. 本獎項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中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philo.ntu.edu.tw>